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W大樓2樓多功能室2-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錢永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桂禎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泳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批准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庫存股份」))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永勛先生
謹啟

香港，2025年4月1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就此出席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本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5年5月25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
5. 為釐定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即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7. 倘若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於香港存在，則大會將延後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在考慮自身情況下，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永勛先生、劉桂禎女士及陳泳成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鼎新先生及周伊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樓家強先生BBS、MH、JP及譚麗芬醫生。